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93號

抗 告 人 饒秀美

相 對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苗栗縣政府縣長 徐耀昌

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周煥興

苗栗縣警察察局通霄分局長 林振明

苗栗縣通霄鎮鎮長 陳漢志

苗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王德基

苗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陳淑娥

行政院環保署長 張子敬

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陳寶郎

中國石油股份有公司 歐嘉瑞

亞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麗芬

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華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未審先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立即開庭審理。

二、按原告因財產權而提起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否則即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定起訴不合程式。原告經法院命其補正後，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依同條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並未依法繳納裁判費用。經原審於民國110年6月9日，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並未遵期補正等情，有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查詢簡查表附於原審卷303、307、309頁可憑。是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為由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法 官 張國華

法 官 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

01 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
02 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3 書記官 劉恒宏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